

碩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85.9.24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7.6.20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89.1.1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的目的在協助本系教師有效輔導本系研究生規劃及進行修課及學位論文。

二、本系研究生之學業與學位論文之規劃與進行，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

其他相關規定。

三、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前的新生座談會填報選擇學業指導教授之意願。

四、本系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碩士班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

學測驗，通過者可選修高等統計學，不通過者須選修統計學（課程規劃表如下頁）。

五、本系研究生學業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本系每一位教師

同一時段以指導四名研究生學業為原則。

六、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年（不含休學時間）不得修習教育學分。

七、本系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另需提出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至少已在期刊或研討會發表過兩篇學術論文之證明。兩人合作發表作品以 0.5 篇計，三人合作以 0.34 篇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文章，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一篇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 0.5 篇計，餘類推。發表之文章需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採計。

八、本系分組入學的研究生應修畢各分組規定的必選修課程。

九、本系研究生擬於下學期(六月份)畢業者，應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年之六月底前，填報學位論文題目或主題及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意願。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年之一月底前填報。

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倘須由本系專兼任教師以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每一位教師同一時段以指導一名研究生學位論文為原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不限由原學業指導教授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本系決定後，即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兼負各該研究生學業指導之責。

十一、本系研究生擬於下學期(六月份)畢業者，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年之十月底前，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年之五月底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十二、本系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惟擬於下學期(六月份)畢業者，須於前一年之十二月底前通過第二次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前一年之七月底前通過第二次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次數每人每年以二次為上限。

十三、本系各分組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有助於培養研究生成為各分組之專業人才，故論文方向與內容應確能有利於各分組專業領域之發展。

十四、本要點中第四、九條有關學業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安排，由研究生導師及系主任依尊重學生選擇權益及力求教師負荷均衡的原則，輔導學生選填意願。

十五、學業指導教授選定後，需於一周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計畫與參與研究。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施，修正時亦同。